

合同号: FYJ2026-03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: 潮安区登塘中学学生厕所提升修缮工程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中学

监理人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（编号：CZ2601240815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①工程名称：潮安区登塘中学学生厕所提升修缮工程

②工程造价：¥171306.51元（暂定投资额）

③工程规模：就潮安区登塘中学学生厕所提升修缮工程进行监理，项目位于潮安区登塘镇郑岗村郑岗山旁，现对学生厕所进行提升改造。厕所为长8米，宽4.55米，高3.15米单层建筑，包含内部配套。预计2026年1月进行改造。预算投入资金171306.51元（未含其他项目费用）。

④工 期：45个日历天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①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
②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
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贰 份，监理人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(盖章)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章):

开户银行:

张树强

帐号:

邮编:

电话:

监理人(盖章):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

地址: 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北端D6地块东晖华府二幢101房(仅限办公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章)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潮州枫溪支行



帐号: 693872406729

邮编: 521000

电话: 0768-2188221

合同签订时间: 2016年1月24日